

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
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主席：楊召集人璿圓

二、時間：112 年 6 月 9 日(五) 15:00

三、地點：

四、出席人員：楊璿圓 朱瑞麟 馮祺雯 曾博欣 謝秉奇
徐良維 侯英冷 葉婉如 陳秀峯 陳琪苗

五、議程：

(一)報告事項：

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

(二)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上半年度成果報告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研商 113 年度性別預算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葉委員婉如及陳委員秀峯建議：性別預算可以更加具體。

案由三：檢視本處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建議事項：

1. 委員建議摘要：

(1)性別意識培力建議開設與法制業務相關之課程，例如救濟程序等，並結合性別平等辦公室相關資源宣導。

(2)辦理性別平等或 CEDAW 宣導時，建議結合各局處之資源，利用現有舉辦之活動搭配宣導，更能快速達到宣導之成效，並針對不同年齡及族群進行不同方式之宣導以達成效，例如針對年輕族群可透過網路宣導，針對中高齡族群可透過社區宣導，對於弱勢族群可透過志

工宣導，並可透過路徑圖或分解圖方式，以較容易理解及記憶之方式進行宣導。

2. 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：

(1)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可朝性平三法著手並可與本府其他局處合辦，以有效利用相關政府資源。

(2) 性別平等辦公室可提供 cedaw 相關文宣以加強宣導，例如消費者保護官室志工宣導及本處網頁宣導。

六、結論：

(一) 委員建議事項，本處將量力著手規劃及錄案參辦。

(二) 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部分前已配合辦理。

七、散會：16 時 35 分。